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童增同志：

我是北京市社科院外国所研究人员。获悉您首先倡议“中国对日民间索赔问题”，深表钦佩和赞同。

我国政府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中对赔偿问题作了明确表述，但这仅是指对国家的损失而言。日本侵华期间的残暴行径造成了中国九千万人的死亡和严重的财产损失，这是必须赔偿的（其实经济赔偿岂能解决人民心中的创伤）。因此，这是完全正当的、合法的要求。我举居斯以，仅1942年日军为打通所经线，途径邯郸，我们村即有10余人遭杀害，我二叔（字）就是这一年遇难的。随路沿途且欠下过路的血债，更何况长期沦陷区的人民。

中日关系应当向前看，两国人民应该世代友好，但是，这种友好必须是平等的、真诚的，没有任何条件的。日本侵华史这厚旧账不算，是中日友好的障碍。在日本，为什么一再出现篡改历史的现象，等国以招兵的现象，与故不无关系。民间索赔正是为了中日友好，再进一步在追查战犯、战争罪行。鉴于上述情况，我完全支持成立中国民间索赔组织，名称可另议。

联系人：

叶敏

敬礼

电话：

37485 7.30